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樂敘文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謝佳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4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樂敘文化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樂敘公司)前邀同被告謝佳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，另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完成後，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，按月繳息，定額攤還本金

3,000元，自112年8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另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被告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(採按月調整，逾期當時為2.43%)加計週年利率3%，合計為5.43%計付利息；違約金部分，自應償還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以約定借款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以約定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樂敘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9月5日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又被告謝佳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(央行C方案適用)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還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催告通知函等件在卷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」、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及第7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樂敘公司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；又被告謝佳佑既擔任被告樂敘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樂敘公司之上述借款於111年9月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，已如上述，被告謝佳佑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

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